

粤金通客户协定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粤金通为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成立的场外贵金属交易商。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號 1401 室。

粤金通及客户(指本协议的另一方，其详细资料列于开户申请表)现双方同意如下：

鉴于：

1. 客户欲决定在粤金通开设交易账户，以用于场外式贵金属交易。客户已要求粤金通为上述之目的为其在粤金通开立并维持其交易账户，并执行客户交易指令。
2. 粤金通同意按下列条款及条件，不时应客户之要求并依据粤金通绝对酌情权允许客户开立交易账户，并以特定或指定的账户名称、号码，或其它方式维护其账户。粤金通同意按本协议下文载列的条款及条件，执行由客户或获授权的授权人进行场外式贵金属交易而发出的所有指令。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粤金通：包括粤金通、继承人和承让人。

客户：若客户属个人，则包括客户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若客户属独资经营的商号，则包括独资经营者及其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其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属合伙经商号，则包括上述所指之客户账户维持期间的商号合伙人、其各自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其后任何时候将成为或已成为商号合伙人的任何其它人士、其各自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该合伙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是一间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内的客户告鉴、风险披露声明、开户申请表、客户的声明书及所有客户在任何时候为维持其粤金通账户而订立的其它协议或给予的授权书及粤金通以书面形式不时发布的所有有关上述文件的附件、列表、补充及修正。

账户：指客户于粤金通开立的交易账户。

粤金通网络服务：指粤金通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该服务系统所包含之任何信息及构成该系统之软件。

最初保证金：指客户于发出每一次交易指令时或之前必须向粤金通存放的作为所有交易抵押的最低款额，该款额可由粤金通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书面：除本协议另有明确所指，包括书写、打印、电传信息、电邮、传真、及任何其它清晰可辨的文字或图案复制方式，对粤金通而言，包括粤金通在其官方网页发布之内容。

维持保证金：指客户存入最初保证金后就每份合约必须维持的最低结余金额。该款额可由粤金通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OTC：指场外式交易。

OTC 贵金属：指场外式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交易。

密码：指由粤金通分配给客户并与客户用户名称一并使用以接连服务的客户私人密码。

服务：指由粤金通和/或代表粤金通提供的任何服务或 OTC 贵金属交易设施。此等设施使客户通过互联网或其它方式能够给予指令以买入和/或卖出 OTC 贵金属，及用以收取账户信息和接受相关服务。

中介人：指将客户介绍到粤金通开户的中介人或介绍人，其身份为独立第三方，并非粤金通的雇员或代理人。

证监会：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不时修订或更新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用户名称：指由粤金通分配的客户私人名称识别，它与密码一并使用接连服务、账户信息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1.2 各标题只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妨碍本协议的解释。

1.3 本协议使用词语单数与复数形式互指，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他种性别。

本协议的段落标题是为查考便利而加入，并不限制或影响段落条文的应用与意义。

2. 客户声明

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明白、同意并接受其内容和交易细则，并同意受此协议条款及条件约束，特别是附件中的客户告鉴及风险披露，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完全明白此种交易的性质及需承受的风险。

3. 开户及销户

3.1 如客户于粤金通网站之开户申请表中勾选“我同意本客户协议”，即与签署本客户协议书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粤金通将不会另行邮寄客户协议书，客户必须亲临粤金通办事处签署及领取客户协议书之正本。

3.2 粤金通只接受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有效护照的个人开立交易账号。凭证件号码每人只能开设一个交易账号。如发现同一个投资者在粤金通同时持有多个账号，粤金通保留取消该投资者其他账号的权力。

3.3 倘若客户需要关闭账户，需填写销户申请表，客户已经平仓的情况下，粤金通将在收到申请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4. 注资及取款

4.1 客户可根据粤金通网站上提供之注资方式为客户的交易账户存入资金。除非粤金通核实确认收到客户之注资资金，否则粤金通将无法为客户办理注资。如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注资而产生之手续费均由客户本人承担。所有注资均以粤金通确认收到客户存入资金为准。客户不得因注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下单指示或平仓指示未能得到粤金通接受或确认，而追究粤金通任何责任。

粤金通只接受客户以本人指定往来银行账户入金。粤金通有酌情权考虑接受客户委托其直系亲属，或是紧密有关联人士帮其入金，但不会接受客户以其他第三者代客户入金。粤金通保留调查核实和拒绝客户以第三方户口入款的权利。客户若未能提交粤金通要求的关系证明和户口证明资料，粤金通会实时冻结客户账户进行调查，禁止其账户进行一切交易，并完全有权对客户账户进行以下处理：

4.1.1 若客户账户已进行任何交易，粤金通将由第三方存款起的所有交易及优惠（包括但不限于返佣、赠金）取消。并将所有第三方存款扣除百分之6作为合理营运成本后，将其余额退回入款银行账户；

4.1.3 若客户开户后没有进行任何交易而直接取款，粤金通将会收取取款金额百分之六作为合理营运成本；

4.1.2 粤金通依据酌情权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

4.2 开户或首次取款前必须向粤金通提交客户本人之身份证明档或有效护照及银行卡影印本，否则粤金通不会受理客户之开户或取款申请。为客户资金安全起见，客户必须在开户时绑定客户身份证及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银行账户才可以进行取款，也只能通过此绑定银行账户取款。

4.3 鉴于第三方原因，银行处理款项速度是粤金通难以控制及预计的，因此客户可能会有无法在预计时间内收到提取金额的情况。

4.4 粤金通保留对于注资及取款手续费随时调整的权利及有关的所有解释权。

4.5 客户需保证所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任何违法行为。粤金通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供资金合法来源证明，若客户未能提供令粤金通认为满意的资金来源证明，粤金通可以实时将客户的户口冻结，停止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依法通知联合财富调查组。粤金通保留追究客户任何因该客户未能提供资金合法来源证明而引致损失的权利。

5. 交易授权

5.1 粤金通可以为客户部分或全部的买卖指令进行对盘及/或下达市场。粤金通获授权按照客户的口头、书面或计算机指令向第三方如银行、金融机构为客户账户进行 OTC 贵金属买或卖。

(1) 当粤金通获授权执行指示，并且不需咨询有关指示的有效性而可以把该指示当作是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2)在任何情况下，粤金通不需核实书面指示的有效性或任何个别情况的签名；

(3) 在粤金通以诚信处事和没有重大疏忽的情况下，客户将承担所有和发出未经批准指示的风险，客户将为任何损失、费用、佣金、损毁、经费、索赔、诉讼或要求负责，并保证不向粤金通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以及粤金通不会因上述情况引致损失，包括任何有关或产生自粤金通的实际行动、延迟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由客户提供给粤金通的任何指示或数据，包括由客户发出的不当、未经授权或欺诈指示，即使指示是没有获得客户授权：

(4) 粤金通有权订定限制客户每次下单的总数及有权限制客户获得或持有的头寸的金额及/或总数。粤金通将努力按照客户的指示执行其选择接受的订单，客户的下单指示包括平仓指示不一定能够执行或能为粤金通接受，也可能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执行或接受，粤金通对未能执行或未接受的下单或平仓指示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5) 粤金通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订单，粤金通亦不保证客户能随时修改止损或止赚设定，粤金通亦不负任何责任。粤金通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事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造成的订单或信息传输的延迟或不准确带来的损失或损害。在交易手续上，因为各种原因，想设定止损或止赚，可能无法执行，而指令仍然依照旧的指示进行，因此而引致的损失，粤金通概不负责，客户明白及接受，此为使用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其中一种需要承受的风险。

5.2 由于互联网、连接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显示在粤金通交易平台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实时市价价格。有时成交价格可能与客户下单时在系统平台上看到的价格不一样，客户在此明确接受及同意，所有交易最终价格，以粤金通的交易系统成交纪录为准。

6.政府、第三方机构及银行间系统规条

所有本协议下的交易均受辖于执行交易的第三方机构或其它银行、清算组织、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及监管机构的宪章、细则、条例、规定、习惯、用法、裁决和解释，并执行所有适用的法律，如果此后通过的任何法令，或任何政府机构通过的任何条规，对粤金通产生约束力，影响或冲突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受到影响的条款将视作被有关法令、条规变更或替代，而其它条款及变更后的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客户承认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受辖于前述限制与条件的约束。

7.交叉交易的同意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下述情况有可能出现：即与粤金通本身，均可能是客户账户进行交易的对对手或委托人，客户在此同意进行上述交易。仅有的限制是有关执行买卖订单的银行、机构、交易所或交易委员会的任何可能的条例或规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任何可能的限制与条件。

8.账户清偿及欠款偿付

8.1 如发生下列情形：

(1)客户死亡或司法宣定无行为能力；

- (2)客户申请破产，或选派托管人，或客户自动地或被动地进行任何破产或类似的诉讼；
- (3)保证金不足，或粤金通确定任何用于保护客户某个或多个账户的担保品不足以担保该账户，不论当时的市场报价如何；
- (4)客户未能向粤金通属提供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的信息；
- (5)任何其它粤金通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或变化。

客户授权粤金通具有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以下某种或多种行动及可以用下列方式处理客户账户清偿及偿付：

- (1)买卖任何为客户持有的贵金属头寸；
- (2)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订单，或其它任何以客户名义作出的承诺。

8.2 粤金通采取任何上述行动时不需要以下列条件：即要求提供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或事先将买卖决定通知客户、客户的个人代表、继承人、委托人或转让人等，且不论涉及的所有权利利益是否为客户独有或与他人合有，粤金通将取消客户所有已开仓的合约，以便建立粤金通判断认为有益于保护或降低客户已有的头寸差价或所有锁仓之合约。

8.3 一经粤金通要求，客户将在任何时候对其账户的欠款负责，且当其账户被粤金通或其自己全部或部分平仓之时，在任何时候均对其剩余欠款负责。

8.4 如果根据本授权进行的平仓所实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客户向粤金通所欠的债务，一经要求，客户将立即支付欠款、所有未偿还债务、以及相应利息(计算方式如下：当时粤金通主要银行优惠利率再加 3%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以及所有托收费用，包括律师费、证人费、差旅费等。如果粤金通因为客户的账户支付了除托收欠款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客户亦同意支付该类费用。

9. 客户风险承担

9.1 客户明白投资于杠杆或杠杆交易是投机性的，涉及高度风险，只适合能够承担超过其保证金存款损失风险的人士。客户理解由于 OTC 贵金属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证金较低，OTC 贵金属的价格变动可能带来相当大的损失，该损失可能超过客户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客户保证其愿意且能够在财务上或其它方面承担 OTC 贵金属交易的风险，客户同意不就因遵循粤金通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作出的交易推荐或建议，而造成的交易损失追究粤金通的责任。客户认识到 OTC 贵金属交易会获得盈利或不受损失是不可能保证。客户承认其未从粤金通，或其任何代表人，或介绍人，或其它客户与之进行粤金通交易的实体获得这类保证，并且并非根据任何上述保证来订立本协议。

9.2 客户亦明白贵金属买卖涉及潜在的利润与损失，若买卖情况不利，损失有可能超过最初保证金金额。贵金属买卖的价位波动受多种全球性的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大多是难以预计的，金银价格的剧烈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结算失利的买卖。粤金通的职员虽然不断注意市况，但

他们并不能亦不会作出任何预测准确性的保证，也不能亦不会保证任何损失不超过某一个金额。

10. 粤金通的免责声明及保留权利

10.1 通讯及电力故障

粤金通将不负责因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电力短路或任何其它粤金通所不能控制或预计的原因带来的指令传输的延迟。粤金通将仅对直接因为粤金通的严重过失、蓄意过错或欺诈造成的行为负责。由粤金通按本协议雇用的任何介绍人或其它参与人的过失所引起的损失，粤金通将不负责。

10.2 国际互联网故障

由于粤金通无法控制信号通讯能力，信号通过互联网和路由的接收视乎客户设备的结构或连接的可靠性，粤金通不对互联网上交易中出现的通讯故障、失真或延迟负责。

10.3 市场风险和网上交易

贵金属交易涉及相当大的风险，并非适合每个人。不论网上交易多么方便或有效率，这并不降低贵金属交易的风险。

10.4 密码保护

客户必须将密码保密存放，确保第三者无法取用账户登入号和密码等交易设施。客户同意对所有经电邮传送来的指示和对所有经由电邮、口头或书面向粤金通发出的指示确实负责，即使是由第三者发出，这些指示若已和客户账户登入号和密码认证，粤金通将判断并相信是客户表面授权。粤金通并没有责任对这个表面授权作进一步查询，也没有责任因为依据这些指示或表面授权所采取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10.5 报价错误

当某些报价或成交价错误发生时，粤金通将不为此错误所导致的账户余额错误负责。这些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员的错误报价、非国际市场价之报价，或是任何报价错误(例如：硬件，软件或网络之问题，或是第三者所提供之错误数据)。粤金通不需为错误所导致的账户余额负责。客户下单时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执行订单和系统计算所需保证金的时间。订单的执行价格或订单设定和市场价格过于接近的话，可能会触发其它订单（不论是哪种订单类型）或发出保证金提示。粤金通不会对由于系统没有足够时间执行订单或进行运算所产生的保证金提示、账户结余或账户仓位负责。上文不得视作内容尽列，一旦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粤金通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调整的权力，任何有关报价与成交错误之争执只能由粤金通完全自主决定解决。若因此使金粤金通有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客户同意予以赔偿使粤金通不受损害。

10.6 不接纳操作软件下单

为了维护网络交易的公平性，除了使用粤金通提供的授权软件，粤金通不接受任何使用操作软件在粤金通的系统进行下单。如发现会取消交易资格，此等操作被视为违法，所得利润视为违法利润，粤金通将追回所有违法利润和所需费用(包括注资手续费)。

10.7 个人资料披露

客户同意因法律的要求允许粤金通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法庭的传令或其它官方要求，或为保障粤金通的权益和财产，粤金通需要和监管机构或法律执行机构合作可以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向不隶属粤金通的第三者披露非公开的个人资料前会先通知客户有关私隐政策，会给予客户足够时间退出参与数据披露。采取新的私隐政策，或公布新类别的个人资料前、或向不隶属粤金通新的第三者披露数据前，向客户提供修订的私隐政策和新的退出参与通知。所有粤金通雇员执行政策时会受到合理的监管确保遵守相关法例。

10.8 套戥

互联网、联机延误及报价上的误差有时会造成在粤金通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无法准确地反映实时市场价格。“套戥”及“切汇”，或因网络联机的延误而利用差价获利的行为，并不能存在于客户直接向庄家进行买卖的场外交易市场中。粤金通不容许客户在粤金通的交易平台上进行此等套戥行为。依靠因价格滞后带来的套戥机会所进行的交易有可能会被撤销。粤金通保留权利对涉及上述交易的账户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粤金通可全权酌情决定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或核准所有下单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账户。粤金通可完全自主解决因套戥或操控价格而产生的纠纷。粤金通保留扣起取款的权利直至以上的问题能够解决。在此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将不会损害或令粤金通业对客户和其职员放弃拥有的任何权力或赔偿。

10.9 价格、订单执行及平台操控

粤金通严禁任何账户以任何形式对其价格、执行及平台进行操控。若粤金通怀疑任何账户从事操控，粤金通保留对账户进行调查及复核的权利，并从涉嫌账户中扣除由相关活动所赚取的盈利款项。粤金通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对于涉嫌从事操控的账户，粤金通可全权酌情决定，要求交易员进行干预、对下单进行核准以及或终止有关客户的账户。对于由套戥以及或操控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粤金通完全自主决定。粤金通可酌情决定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事件。此处所陈述的任何行动或决议并不免除或损害粤金通对客户和其职员拥有之权利或赔偿，所有均为明确保留的权利或赔偿。

10.10 破产风险披露

客户跟粤金通进行的交易并不是在交易所进行。一旦粤金通破产，客户向粤金通追回有关存入资金或在交易赚取的利益，可能不会得到优先偿还权。客户是无抵押债权人并没有优先偿还权，会在公司完成优先偿还债务后和其它债权人一起获得补偿。

10.11 不时修订的权利

粤金通有权不时修订本协议之条款，粤金通会将有关的修改或变更在粤金通的官方网站(www.yjtgold.com)向客户公布，客户有责任定时浏览有关条款之修改并同意一经公布即受其约束。

10.12 介绍人披露

粤金通并不监管介绍人的活动，不对介绍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承担责任。粤金通和介绍人相互完全独立。粤金通和介绍人直接的协议并不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关系。介绍人不是粤金通的代理人或职员。

(1) 客户了解并同意如果客户在粤金通的账户是由介绍人引荐而来，介绍人可能获得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客户在粤金通账户交易活动的的数据。客户了解并同意，如果客户在粤金通的账户是经介绍人引荐而来，介绍人不得以客户的粤金通账户从事交易，除非客户通过授权协议授权介绍人代表客户交易；

(2) 因为粤金通的风险因素很高，只有真正的“风险”资金可以用于这类交易。如果客户并无盈余资金可供损失，客户不应在贵金属市场上交易；

(3) 客户理解介绍人或很多出售交易系统的第三者、课程、程序、研究或建议可能不受政府机构监管；

(4) 如果客户以前被告知或相信使用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会带来交易盈利，客户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所有贵金属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涉及很大的损失风险。此外，客户在此确认，同意和理解贵金属交易，包括通过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统、课程、程序、或由介绍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议进行的交易并不一定带来盈利，不一定可以避免风险或限制风险；

(5) 如果介绍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向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的信息或建议，粤金通绝不对客户使用该信息或建议带来的损失负责；

(6) 客户确认粤金通及与其相关的任何人未就客户账户未来的盈亏作出任何许诺。客户明白贵金属交易有很大风险；

(7) 粤金通会在新客户开立账户时提供风险披露信息，客户必须仔细阅读这些信息，不得依赖任何出自别处的相反意向信息。客户在本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已阅读及理解粤金通的风险声明；

(8) 对于客户已经或将会从介绍人或其他任何非粤金通雇员外获得的信息或建议，粤金通不能控制，也不支持或担保其关于贵金属交易的准确性或完备性；

(9) 粤金通不支持或担保介绍人所提供之服务。由于介绍人不是粤金通的职员或代理人，所以客户有责任在享用其服务前应验证、严格评估该介绍人。

10.13 互联网风险披露声明

由于互联网之间的信号、其接收或线路、其设备/系统之设定或其连接系统之可靠性，均并非粤金通的控制范围以内，故粤金通将不可能就通过互联网交易时出现的通讯故障、失实或延误而负责。贵金属交易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并非适合每个人。不论网上交易如何方便、快捷，亦不可能减低有关交易所带来的风险。阁下确认贵金属交易的现货价格乃因机构而异，并且于分秒间亦会随时出现变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送上存在时差，故有时甚至不能根据所公布的价格进行交易。因此，客户同意接受粤金通不时提供予客户的价格，乃当时所能取得之最佳价格。

11. 报表与确认

订单的确认报告和客户的账户报表将被视作正确、终结性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收到粤金通平台或其它方式送达报告一日之内立即作出书面反对。作为邮寄交易确认的代替，粤金通将向客户提供互联网上登入以便随时查阅其账户。客户的书面反对应寄往粤金通网页上最新提供的办事处地址，地址或会不时有所变更，客户应要求回邮收据。如未反对，则粤金通或其介绍人在客户收到上述报告之前采取的所有行动将被视作已被批准。客户未收到交易确认并不解除其作出上述反对的义务。客户同意透过电子传输交易确认及账单。所有客户与粤金通的争议，若涉及客户使用粤金通提供的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事务数据，以粤金通的系统数据作准，及作为双方争议使用的唯一的证据，对双方有约束力。

12. 联名账户

如超过一个自然人作为客户签订本协议，这些自然人同意共同及个别承担本协议的责任。开立联名账户，每一账户持有人必须在身份证明档副本上签署，该签名样本会用作核对之用。

若联名账户由超过一位账户持有人持有(下称“联名账户持有人”)：

(1) 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将被视为共同和个别全责承担，而任何有关客户之称谓，将应用于每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

(2) 确认有权独立就本协议处理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交易并收取所有有关账户的信函和文件；

(3) 有权代表账户收取或提取款项或存入款项；

(4) 执行有关账户的协议及与粤金通全权进行交易。粤金通有权要求账户各方就账户的事宜采取联合行动。粤金通就有关账户所有未偿债务拥有对各联名账户持有人个人或共同账户的权益的追索及控制权。如果一方或多方共同账户所有人死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粤金通并出示死亡证明。所有截至通知日的费用将从账户中扣除。每一共同账户所有人假定拥有平等份额。

13. 终止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终止。客户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只要届时客户不持有未平仓合约，不对粤金通负有任何债务，且粤金通收到通知，或任何时候粤金通向客户传递书面终止通知，由发出通知当日收市时开始生效，条件是如此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之前签订的交易且不解除任何一方此协定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解除客户引起任何欠款的责任。

14. 赔偿

客户同意，如果因为客户未能完全与及时地履行其承诺或因其声明或保证并不属实或正确，而给粤金通带来了任何债务、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客户将对此向粤金通，其有关机构、雇员、代理人、继承人及转让人予以赔偿并使之不受损害。客户同时同意立即支付给粤金通在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文时带来的损害、成本与费用，包括律师费。此外，假如损失来自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粤金通均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或赔偿损失：

- (1) 客户的行为：客户或授权人的行动或他们的遗漏；
- (2) 伪造签名：所有账户或本协议有关文件上的伪造签名或未获授权的签名；
- (3) 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系统中断或系统失效（不论是客户或是粤金通或是通讯服务提供商的设备）；
- (4) 延迟：在实施任何指示时发生之延迟、故障或错误；
- (5) 资料：从客户收到的不正确或不全的指示。

15. 交易推荐

15.1 客户承认任何粤金通或其职员向客户提供的市场推荐和信息并不构成一项购买或出售 OTC 贵金属合同的邀约或招揽购买或出售 OTC 贵金属头寸。此类推荐和信息，尽管基于粤金通认为可靠的数据源，有可能完全基于某职员的个人意见，故这类信息并不完备及未经粤金通确认；

15.2 客户承认粤金通不就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交易推荐的准确与完备性作出任何保证，及并不对此负责。客户承认粤金通及其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有可能持有某些贵金属头寸或有意买卖某贵金属，这类交易也将获得市场推荐，粤金通或其上述主管、董事、关联机构、关联人、股东或代表的市场头寸可能与客户从粤金通获得的推荐并不一致。

16. 交易授权人

16.1 无论是任何原因，客户将交易权力或对其账户的控制授予第三者，包括中介人或其它第三者(下总称“交易授权人”)，或根据任何交易授权人的信息、建议或指令在粤金通的平台上进行买卖贵金属、粤金通均不对客户所选择的交易授权人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指令进行复核或对有关信息、建议或指令承担任何责任；

16.2 如果任何交易授权人向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的信息、建议或指令，粤金通绝不对客户使用该信息、建议或指令带来的损失负责。客户确认粤金通及其相关的任何人未就客户账户未来的盈亏作出任何许诺；

16.3 粤金通不支持或担保交易授权人所提供之服务，包括信息、建议或指令。由于交易授权人不是粤金通的雇员或代理人，所以客户有责任在使用其服务前自行验证、及严格评估。

17. 客户声明与保证

- (1) 客户头脑健全、到达法定年龄（香港法定年龄为 18 岁），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 (2) 仅客户及/或其联名账户持有人享有对客户账户的利益；
- (3) 客户目前不受雇于任何交易所、任何交易所持有控制资本的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员或任何在交易所注册的公司、任何银行、信托机构或保险公司，一旦客户接受上述雇用，客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粤金通；
- (4) 所有在此协议开户申请表部份提供的讯息至本日期止均真实、正确和完备。如有更改，客户将迅速通知粤金通任何信息变化；
- (5) 客户应完全遵守其所在地有关法例，包括为遵守该等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内须遵守之任何其它手续而取得政府或其它方面之同意，以及因为使用粤金通提供之平台进行交易而需要支付其所在任何相关税项、关税及其他应付金额。客户在粤金通提供之平台进行交易，将被视为该客户向粤金通声明及保证已遵守其所在地法律及规定。倘若客户对情况有疑问，务请向专业顾问查询。

18. 不保证盈利或限制损失

客户保证及声明其未有与客户的介绍人或任何粤金通雇员或代理人就其粤金通账户的交易签订任何单独协议，包括任何保证其账户盈利或限制损失的协议，客户同意其有责任以书面形式立即告知粤金通任何此类协议。此外，客户同意如果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有关交易账户的声明有异于客户从粤金通获得的表述，客户同意以书面形式提出请粤金通的注意。客户理解其必须在执行每项交易之前给予授权，任何有争议的交易必须根据交易协议书的 notification 要求及时通知粤金通。如果因客户未能及时通知粤金通任何争议造成的损害或债务，客户同意赔偿粤金通以使其不受损害。

19. 申请表数据更改

若客户的开户申请表上的数据有任何更改，客户有责任通知粤金通有关的更改。

20. 同意透过电子传输交易确认及账单

20.1 客户在此同意，作为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替代，客户的账户信息与交易确认可经由粤金通平台提供；

20.2 客户将通过粤金通的平台登入账户查阅其账户信息。粤金通将公布客户的所有账户活动，客户将可以获得每日、每月及年度的账户活动报告，每项已执行的交易的报告及以往客户每一笔交易，在客户的网上账户公布其账户信息将被视作递交了交易确认和对账单。任何时候，账户信息将包括带有票号的交易确认、买卖价格、使用的保证金、可进行保证金交易的数额、盈亏报告以及所有头寸和未完成下单指令。

21. 通讯联络

报告、报表、通知及其它通讯可能送达至客户的电子邮箱或申请表上客户的地址。所有如此送出的通讯联络，不论是电邮、邮寄、电报或其它方式，一旦投入有关邮政机构，或经发送机构收受，即被认定已由粤金通发出，且被认定已送达客户本人，不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

22. 费用

客户将支付因粤金通所提供的服务产生的介绍人费用、佣金和特别服务或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溢价和折价、报表费、闲置账户费、指令取消费、转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间机构、银行、合约市场或其他监管或自律组织收取的费用)。粤金通可能不经通知收取佣金、费用及/或收费。客户同意向粤金通支付其欠交款项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当时粤金通主要银行优惠利率再加 3% 计或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选择较低的一项)。

所有这些费用将在发生时，或在粤金通完全自主决定下由客户支付。客户在授权粤金通从其账户中扣留上述费用。客户同意在其指示粤金通将其账户的未平仓头寸、资金，及/或财产转向其他机构时支付由粤金通确定的转账费。粤金通确认所有向客户报出的价格不包括溢价与折价。视乎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向客户收取溢金或给与折扣，包括买入或卖出，溢金或折扣会定期调整，建议客户浏览网上的修订。

客户同意就政府对所有交易或交易活动产生的利益所征收的税项和费用作出个人负责。客户亦同意到期时直接从客户的户口扣起或扣除这些税项或费用。

23. 有关保证金及追缴机制

23.1 客户须向粤金通提供并维持由粤金通所不时订定的保证金金额。这一保证金金额由粤金通全权决定。粤金通亦可能在任何时候无需理由改变保证金要求。客户同意当粤金通作出要求时立即电汇入追补资金，并迅速以粤金通所要求的转款方式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而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粤金通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之存款，客户很可能不可以实时使用刚存入的保证金作为新头寸的按金，更可能不可以作为追加保证金，客户同意承担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而面临强制平仓之损失，其损失可以超过客户最初投入的初始保证金。

23.2 客户有权随时通知粤金通提取指定的可用现金结余，客户同意任何汇款及转款过程涉及的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汇率差价及所有有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客户完全理解粤金通需要时间去处理有关客户之取款，客户很可能不可以实时收到所提取的金额。客户同意不追究粤金通一切由于未能及时满足自身取款要求所引起的责任。客户确认一旦下达取款要求，粤金通将实时从客户账户结余扣除该款额。

23.3 粤金通其放弃了该权利。任何粤金通过去的保证金要求均不妨碍粤金通不需通知而提高保证金要求。

23.4 追缴机制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保证金追缴机制是为了对冲账户余额低于该账户存入的资金价值。当目前的净值低于建仓的保证金的某个比例时，保证金追缴机制将自动关闭亏损最多的头寸。具体

比例需参看交易细则。如果出现不利的市场情况，特别是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时，由保证金追缴机制平仓的执行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客户的账户余额。客户有义务偿还账户内的赤字。

24.录音

客户同意并承认不论是否使用自动的警告提示，所有客户与粤金通或其工作人员之间进行的涉及客户账户的交流可能被录音。客户进一步同意在涉及任何客户或粤金通的纠纷或诉讼中，任何一方可以使用此类录音或誊本作出证据。客户理解并同意粤金通定期根据其确立的营业程序删除这类录音。

25.信贷报告

客户授权粤金通或代理人以粤金通的名义调查客户的信用状况，并为此联系粤金通为与证实客户资料有关的合适的（所有）银行、金融机构和信用机构。客户进一步授权粤金通调查其目前和过去的投资活动，并为此联系粤金通认为合适的期货交易商、交易所、经纪人/交易商、银行、及法务信息中心。如果客户以书面形式向 GD 金业作出请求，客户可被允许复印上述记录，费用完全由客户承担。

26.有关微程序 Cookies

Cookies 是在客户硬盘上的一个追踪微程序，能追踪及储存客户使用网上服务的有关数据。客户同意粤金通可能会在客户的计算机设定及存取粤金通的 Cookies，以协助粤金通了解哪些广告和推销吸引客户浏览粤金通的网站。粤金通及其分支部门可能会于粤金通的产品和服务使用 Cookies 来追踪客户在粤金通网站的浏览，收集得来和共享的资料是不具姓名及无法被个别辨识的。

27.安全技术

粤金通致力确保网站是安全及符合业界标准，并且使用其它数据保障工具，例如：防火墙、认证系统（密码和个人身份证号码等）和操控机制来控制未获授权的系统进入和存取数据。

28.电话平仓

28.1 如果交易平台不能登入，粤金通提供电话平仓服务供客户进行电话平仓。客户需要提供交易账号、交易账号的密码以及身份证号码。客服有权进一步向客户核对身份数据，客户需要进行配合确认。在提供的数据正确之后，即表示该电话得到客户本人授权。粤金通不会进一步验证提供者的其它信息，亦不会对因为非客户本人提交了客户的身份资料造成的损失负责。

28.2 客户需要拨打粤金通指定的电话平仓号码办理电话平仓业务。在得到粤金通对客户的身身份确认之后，才可以进行电话平仓。进行电话平仓时，客户需明确说出要平仓的单号、商品种类、建仓方向，随后客服会报出平仓价格并跟客户确认。客户必须在电话中明确表明是否同意报价。客服可以向客户报出交易账号中的交易单详情，并向客户确认平仓价格。电话平仓需由粤金通确认才算完成。

28.3 粤金通无法控制通话讯号和客户的来电数量，客户同意不向粤金通追究因为无法电话平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及因为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电话平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29. 约束效力

本协议涵盖客户任何时候在粤金通开立或重新开立的所有账户，不论任何粤金通或其它继承人、转让人或关联机构的人事变动均持续有效。如果发生合并、兼并或其它变动，本协议(包括任何授权)将对粤金通或其它继承人或转让人的利益有效，并对客户及其/或其遗产继承人、委托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继承人和转让人具约束力。客户同意与交易有关的权利或义务受本协议条款的管辖。

30. 协议接受

仅当客户填写由粤金通提供的开户申请表及同意本协议，并由粤金通确认及批核后，本协议方可被视作已为粤金通所接受或成为客户与粤金通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31. 协议修改

客户理解、确认并同意粤金通可能不时修订本协议之条款，粤金通会把这些修改或变更在粤金通网站来通知客户。客户应定时浏览有关条款之修改并同意受此约束。

32. 豁免或更改

除了粤金通不时在其网络上发报的修订外，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不可被豁免或更改，除非豁免或更改是以书面的形式且由客户和粤金通授权的主管共同签字。任何协议双方的交往过程，或因粤金通或其它代理人在任何情况或一系列情况下未能坚持其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可间接解释为权利的放弃或更改。除电话平仓外的任何口头协议或指示均不可被承认或执行。

33. 权利转让

根据此项协议，粤金通可授权其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予任何人，无需经过客户的事先同意或批准。客户在本协议的权益义务在未得到粤金通书面同意前，不能转让。

34. 私隐政策

粤金通私隐政策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护客户权益，便于客户开设和维持贵金属户口，提供融资和金融顾问服务。粤金通忠诚地为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出保密的监控。除了得到法例批准，粤金通绝对不会把任何非公开性的数据提供予任何个人人士。

当客户在粤金通开立或维持一个交易账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公司的内部商业用途，例如评估客户在财务上的需要，处理客户的交易以及其它要求，提供有关产品与服务，提供一般交易上的服务及按监管程序需要确认客户身份。粤金通需要客户提供以便运作的的数据包括：

(1) 有关粤金通的账户申请表格以及其它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号码、职业、资产以及收入数据等；

(2)有关客户和粤金通及其附属公司的事务数据;

(3)有关客户调查报告公司的资料;

(4)有关核实客户身份的资料, 例如政府文件, 护照或驾驶执照。

粤金通只会把客户所提供的数据, 有限地让服务客户的雇员查阅, 以便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和产品介绍。粤金通也只授权新账户申请时才可以透过电子系统查阅相关信息。这些程序上的要求都是为了保障客户的非公开性数据不会被公开, 保护客户的私隐。粤金通也不会把客户的姓名和个人资料, 销售或租借与任何人士。

35. 司法管辖区及司法管辖地的同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违约终止或协议无效等均唯一适用香港法律, 且应通过仲裁解决。以在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 指定仲裁地点是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语言为中文。本协议以粤金通所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解释。任何由该仲裁作出的裁决将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 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法执行。

36. 仲裁协议

任何客户与粤金通之间有关客户的争端, 将根据客户协议第 36 条的仲裁方式解决。任何由该仲裁作出的裁决将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 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法执行。

通过同意本仲裁协议, 客户 (a) 放弃了在法院起诉的权利; (b) 同意在任何根据本协议由客户或粤金通提交仲裁的指控与反指控中受到仲裁的约束。客户不选择受本仲裁协议条款约束并不妨碍客户在粤金通开立账户。

37.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及协定方的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受粤金通主要办事处所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管辖, 并据此解释与执行。据此并没有和法律抵触而干预或妨碍条文之应用。

本协议连同开户申请书和有关附件构成本协议主题整体和全部内容, 只限杠杆式现货贵金属交易。本协议将取代以前所有经双方签署或承诺的与本协主题, 杠杆式现货贵金属交易相关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请注意: 粤金通不接受利用任何操作软件进行下单交易的行为, 一经发现会取消交易资格并追回所有非法利润和相关注资手续费。